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农〔2025〕9号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 第三批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和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农业第三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函》（晋市农财函〔2024〕9 号），现下达 2025 年第二批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 4800 万元，其中，4400 万元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具体收入和支出科目详见附件。

请接文后，按照《晋城市财政局等关于印发〈晋城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财农〔2021〕

72号)精神, 尽快将资金落实到位, 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 切实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合理设定绩效目标,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 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2025年市级农业第三批转移支付资金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2.2025年市级农业第三批转移支付资金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3.2025年市级农机化发展项目整体和区域绩效目标表
4.2025年市级特色农机购置补贴整体和区域绩效目标表
5.2025年市级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项目整体和区域绩效目标表
6.2025年市级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整体和区域绩效目标表
7.2025年市级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奖补资金项目整体和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印发

附件 1

2025 年市级农业第三批转移支付资金和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市、区)		农业转移支付资金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合计		农机化发展项目	特色农机购置补贴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 乡村全面振兴奖补资金项目	畜牧业高质量 发展项目	规模养殖场贷款 贴息项目
收入科目		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科目		21301 农业农村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小计	4800	200	200	3800	190	410
城区	118.16	15		100		3.16
泽州	840.79	45	40	700	20	35.79
高平	833.53	20	30	700	20	63.53

阳城	965.55	40	40	700	50	135.55
陵川	1165.17	50	60	900	90	65.17
沁水	876.8	30	30	700	10	106.8